

主辦單位：



14 OCT - 7 NOV

2020 UM SPORTS FEST

澳大體育節

協辦單位：



Sports Competition Registration Period: **7 - 30 Sep**
Sports Experience Registration Period: **6 - 15 Oct**

游泳

項目

1. 個人項目

項目	組別	學生組 (ST)	陽光組 (SS)
	男子 & 女子		
自由泳		50 米	
蛙泳		50 米	
仰泳		50 米	
蝶泳		50 米	
自由泳打腿			50 米

地點

澳大綜合體育館(N8) - 游泳館

報名

1. 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，各項名額 16 名，額滿即止；
2. 參賽運動員必須於報名期內填妥報名表格、提交學生證副本，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賽制

1. 比賽按國際游泳聯會先進游泳規則及澳大水運會之規則進行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後判決。
2. 視乎報名人數，同項目不同組別的參賽者或會被編排於同組作賽，但比賽成績則按所屬組別計算。
3. 所有比賽將採取分組決賽制。
4.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 (One-Start-Rule)，如有參賽者犯規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
限制

1. 現役澳大游泳隊隊員、澳門游泳代表隊隊員或澳門游泳俱樂部成員均不可參加陽光組(自由泳打腿比賽)
2. 個人項目每人最多可報 2 個項目
3. 參加陽光組的學生除了可以參加自由泳打腿比賽外，還可參加其他一般學生組的個人項目。
4. 在自由泳打腿比賽中，所有參賽者必須在水中出發，並需以一手拿著浮板和另一手緊握跳台下仰泳出發扶手。
5. 在自由泳打腿比賽中，所有參賽者可使用任一泳式的打腿方法進行比賽，但比賽過程中雙手必須拿穩浮板和不可用手划水，否則會被判犯規取消資格。
6. 在自由泳打腿比賽抵達終點時，參賽者可用浮板或身體任一部份觸碰池邊衝線。

上訴

1. 如參賽者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異議，可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2. 仲裁委員會將有權作出最終判決。

賽程表

項次	性別	距離	項目	組別
1.	女子	50 米	自由泳	ST, SA-A, SA-B
2.	男子	50 米	自由泳	ST, SA-A, SA-B
3.	女子	50 米	蛙泳	ST, SA-A, SA-B
4.	男子	50 米	蛙泳	ST, SA-A, SA-B
5.	女子	50 米	自由泳打腿	SS
6.	男子	50 米	自由泳打腿	SS
7.	女子	50 米	仰泳	ST, SA-A, SA-B
8.	男子	50 米	仰泳	ST, SA-A, SA-B
9.	女子	50 米	蝶泳	ST, SA-A, SA-B
10.	男子	50 米	蝶泳	ST, SA-A, SA-B

備註：SA-A, SA-B 和 SA-MX 屬教職員校友組別